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(Asia) Limited（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高盛亚洲”）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泽新能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,012,2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5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,530,205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.2451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1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,482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（即不超过

20,741,000股)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减持时间区间：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0)，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，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,7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3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5)，高盛亚洲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,7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截至2020年7月16日，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3)，高盛亚洲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5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,74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截至2020年8月17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5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宁

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，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期间，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,74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6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，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如下：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高盛亚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1,482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(Asia) Limited (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1,012,205	8.2451%	IPO 前取得： 171,012,20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(Asia) Limited (高盛亚洲投 资有限公司)	41,482,000	2%	2020/5/18~ 2020/11/14	集中竞 价交易	2.93— 3.57	130,722,812.69	已完成	129,530,205	6.245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11/17